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85399188-609

邮编: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201、93幢1层101东侧

编制单位: 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501129297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201、93幢1层101东侧				
主要业务名称	从事制剂的研发、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制剂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 分析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				
实际生产能力	制剂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 分析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8日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中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	64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4、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评[2022年]26号，2022年4月2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p>				

	<p>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018年1月1日) ;</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0年9月1日) ;</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018年10月26日) ;</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3) ;</p> <p>10、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8月) ;</p> <p>11、《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9月) ;</p> <p>12、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2]0043号) ;</p> <p>13、《检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A2DB170630001L , No.A2DB170630002L , No.A2DB170630003L , No.A2DB170630004L , No.A2DB210870005L , No.A2DB210870001LZ , No.A2DB170630006LZ, 2023年11月) ;</p> <p>14、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制剂实验室混合、制粒、干燥、压片时排放的粉尘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医药尘”Ⅱ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制剂实验室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微量化学试剂的挥发，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氨等无机酸碱废气以及少量的甲醇、酯类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Ⅱ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在所在建筑新建的1套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口(DA013)距离地面22m。</p> <p>项目分析实验室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微量化学试剂的挥发，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氨等无机酸碱废气以及少量的甲醇、酯类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Ⅱ时段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分析实验室在所在建筑新建的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口(DA014)距离地面22m。</p> <p>项目分析实验室废气排放口200m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西侧双桥温泉东里小区10号楼、11号楼、12号楼的高度为35m；制剂实验室废气排放口200m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其西北侧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固体车间，高28m。项目2根排气筒高度均不能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3中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硫酸雾	5.0	1.33
氯化氢	10	0.044
氨	10	0.89
甲醇	50	2.2
非甲烷总烃	50	4.4
其他B类物质（乙腈）	50	/
医药尘	10	0.474

2、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项目所排废水经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定福庄再生水厂，项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pH除外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BOD ₅	3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SS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氨氮	4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1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1)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废收集尘等，属于《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危废编号为HW03 (医药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一次洗瓶水、二次洗瓶水、溶出实验废水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废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3) 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从事制剂的研发、检测。项目分为制剂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两部分，其中制剂实验室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和制剂中间产品的检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88 幢 2 层，共计 800 平方米；分析实验室主要从事研发的制剂产品的检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93 幢 1 层东侧，共计 700 平方米。

制剂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 2000 次；分析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 10000 次。

项目共设置工作人员 9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每日工作时间为 8:00 至 16:00。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编制完成《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2]004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调试。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做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该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88 幢 2 层 201、93 幢 1 层 101 东侧

3、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88 幢 2 层 201、93 幢 1 层 101 东侧，

其中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的地理坐标 E 116.61496°, N 39.88793°,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93幢的地理坐标 E 116.61000°, N 39.88715°,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厂区。

双桥东路2号88幢为一栋3层结构的建筑,位于厂区的东南角。该建筑项目东侧为厂区内停车场;南侧为厂区外空地;项目西侧为厂区内路,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厂区内路,路西北侧为厂区闲置厂房。项目制剂实验室位于88幢2层,该幢楼1层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3层为设备用房。

双桥东路2号93幢为一栋3层结构的建筑,位于厂区的西南角。该建筑东侧为厂区内路,路东侧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南侧为厂区外空地;项目西侧为双桥东路;北侧为厂区内路,路北侧为世纪坛制剂中心大楼。项目分析实验室位于93幢1层东侧,该幢楼1层西侧为办公区,2楼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

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2。

4、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5、验收内容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201、93幢1层101东侧。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201、93幢1层101东侧。	是	
建设规模		制剂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 分析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	制剂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 分析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	是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在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建立制剂的研发、中间产品检测的制剂实验室，面积800 m ² ；在2号93幢1层东侧购置检测设备，建立分析实验室，对研发的制剂产品进行检测，面积700m ² 。	在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建立制剂的研发、中间产品检测的制剂实验室，面积800 m ² ；在2号93幢1层东侧购置检测设备，建立分析实验室，对研发的制剂产品进行检测，面积700m ² 。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上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上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是
		排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桥东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定福庄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桥东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定福庄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是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是
		供热制冷	冬季供暖依托所在车间中央空调。 夏季制冷依托所在车间中央空调。	冬季供暖依托所在车间中央空调。 夏季制冷依托所在车间中央空调。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并保持微负压。制剂实验室产生的粉尘、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等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排风管道内，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排放口（新建，DA013）距离地面15m。 分析实验室整体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保持微负压。其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或者集气罩内进行，液相、气相色谱仪为密闭设备，其废气通过统一排风系统到主管道内，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排放口（新建，DA014）距离地面15m。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并保持微负压。制剂实验室产生的粉尘、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等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排风管道内，经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排放口（DA013）距离地面22m。 分析实验室整体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保持微负压。其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或者集气罩内进行，液相、气相色谱仪为密闭设备，其废气通过统一排风系统到主管道内，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排放口（DA014）距离地面22m。	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排气筒加高，优于环评阶段	

		<p>废水</p> <p>项目污水进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福庄再生水厂。</p> <p>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1750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工艺为：废水→污水泵房→调节池→深井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出水→市政管网→定福庄再生水厂，处理能力为2000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900m³/d，本项目需要处理的污水量为4.35m³/d。</p>	<p>项目污水进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福庄再生水厂。</p> <p>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1750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工艺为：废水→污水泵房→调节池→深井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出水→市政管网→定福庄再生水厂，处理能力为2000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900m³/d，本项目需要处理的污水量为4.35m³/d。</p>	是
		<p>噪声</p> <p>生产线位于室内，活性炭箱、排风机位于楼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p>	<p>生产线位于室内，活性炭箱、UV光氧催化、排风机位于楼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的废收集尘、不合格半成品、废试验试剂、废试剂瓶，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布袋除尘器的废收集尘、不合格半成品、废试验试剂、废试剂瓶、一次洗瓶水、二次洗瓶水、溶出实验废水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建设单位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的废收集尘、不合格半成品、废试验试剂、废试剂瓶，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布袋除尘器的废收集尘、不合格半成品、废试验试剂、废试剂瓶、一次洗瓶水、二次洗瓶水、溶出实验废水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建设单位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p>	是
	储运工程	<p>制剂实验室的药品原材料存储于其北侧的备品备件室、仓库内；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存储于试剂室，其他物料暂存于物料间，为常温阴凉存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制剂实验室设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4m²，位于88幢2层北侧单独房间；分析实验室设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4m²，位于93幢1层北侧单独房间）。</p>	<p>制剂实验室的药品原材料存储于其北侧的备品备件室、仓库内；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存储于试剂室，其他物料暂存于物料间，为常温阴凉存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制剂实验室设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4m²，位于88幢2层北侧单独房间；分析实验室设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4m²，位于93幢1层北侧单独房间）。</p>	是
	依托工程	<p>项目依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污水处理站、纯化水制备间。</p>	<p>项目依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污水处理站、纯化水制备间。</p>	是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储存方式或位置		物态
1	乳糖	25kg/袋	10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	微晶纤维素	25kg/袋	10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	淀粉	25kg/袋	12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4	预胶化淀粉	25kg/袋	2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5	硬脂酸镁	/	12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6	滑石粉	/	11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7	聚乙烯比咯烷 酮	20kg/桶	20 kg	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8	羟丙甲纤维素	25kg/桶	55 kg	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9	羟丙纤维素	20kg/件	55 kg	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10	甘露醇	25kg/袋	8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11	山梨醇	25kg/袋	4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12	硬脂酸钙		1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13	羧甲基纤维素 钠	500g/瓶	20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14	羧甲淀粉钠	500g/瓶	32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15	交联羧甲纤维 素钠		2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16	聚乙二醇	1kg/袋	1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17	乙醇	500ml/ 瓶	50L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18	聚维酮	/	1.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19	硬脂醇	/	1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0	包衣粉末 (羟丙 甲纤维素、钛白 粉等)	/	6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1	硫嘌呤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2	氨氯地平	/	1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3	缬沙坦	/	2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4	利格列汀	/	2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5	二甲双胍	/	1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6	沙库巴曲缬沙 坦钠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7	依折麦布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8	瑞舒伐他汀钙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29	非布司他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0	环酯红霉素	/	2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1	枸橼酸西地那 非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2	尼可地尔	/	1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3	盐酸西那卡塞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4	贝那普利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5	利血平	/	0.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6	氢氯噻嗪	/	1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7	氨苯喋啶	/	1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8	硫酸双肼屈嗪	/	1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39	匹伐他汀钙	/	0.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40	普瑞巴林	/	1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41	格列喹酮	/	1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42	吗啡	/	2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43	甘草浸膏	/	25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44	别嘌醇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45	替格瑞洛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46	盐酸二甲双胍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47	格列吡嗪	/	2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48	维生素 E	/	1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49	维生素 C	/	2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50	枸橼酸	/	1.15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51	乙二胺四乙酸	/	0.5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52	焦亚硫酸钠	/	1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53	亚硫酸氢钠	/	1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54	冰醋酸	/	5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55	醋酸钠	/	1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56	氯化钠	/	5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57	泊沙康唑	/	4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58	吐温 80	/	1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59	西甲硅油	/	0.5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60	苯甲酸钠	/	0.06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61	柠檬酸钠	/	0.06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62	黄原胶	/	0.5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63	液体葡萄糖	/	40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64	二氧化钛	/	4 kg	袋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固态
65	香精	/	0.5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66	甘油	/	10 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 仓库	液态
67	乙腈	4L/瓶	200L	瓶装	制剂实验室 的分析室	液态
68	甲醇	4L/瓶	20L	瓶装	制剂实验室 的分析室	液态
69	盐酸	500ml/ 瓶	0.5L	瓶装	制剂实验室 的分析室	液态
70	磷酸	500ml/ 瓶	0.5L	瓶装	制剂实验室 的分析室	液态

71	氨水	500ml/瓶	0.5L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液态
72	三乙胺	500ml/瓶	0.5L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液态
73	硫酸	500ml/瓶	0.5L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液态
74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1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固态
75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1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固态
76	庚烷磺酸钠	250g/瓶	0.5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固态
77	己烷磺酸钠	100g/瓶	0.1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固态
78	磷酸钠	500g/瓶	0.5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固态
79	氢氧化钠	500g/瓶	0.5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固态
80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0.5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固态
81	乙酸乙酯	500g/瓶	0.5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液态
82	高氯酸	500g/瓶	0.5kg	瓶装	制剂实验室的分析室	液态
83	乙醇	500ml/瓶	100L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84	甲醇	4L/瓶	600L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85	盐酸	500ml/瓶	20L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86	磷酸	500ml/瓶	5L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87	氨水	500ml/瓶	5L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88	三乙胺	500ml/瓶	5L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89	硫酸	500ml/瓶	5L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90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5kg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物料间	固态
91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5kg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物料间	固态
92	庚烷磺酸钠	250g/瓶	2.5kg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物料间	固态
93	己烷磺酸钠	100g/瓶	1kg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物料间	固态
94	磷酸钠	500g/瓶	5kg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物料间	固态
95	氢氧化钠	500g/瓶	5kg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物料间	固态

96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5kg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物料间	固态
97	乙酸乙酯	500g/瓶	5kg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98	高氯酸	500g/瓶	5kg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99	乙腈	4L/瓶	1500L	瓶装	分析实验室的试剂室	液态

2、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实验用途	位置
分析实验室						
1	电子天平	台	2	百万分之一	称量	天平室
2	电子天平	台	4	十万分之一	称量	
3	电子天平	台	2	万分之一	称量	
4	溶出仪	台	15	8杯自动取样	检测	溶出室
5	液相色谱仪	台	8	2695/ARC HPLC	检测	液相室
6	液相色谱仪	台	32	1260	检测	
7	氨基酸分析仪	台	2	LA8080	检测	仪器室
8	气相色谱仪	台	2	8890	检测	
9	通风橱	台	3		检测	理化二室
10	烘箱	台	1	560×480×400mm	烘干	设备间
分析实验室配套废气治理设备						
1	活性炭箱	台	1		实验室整体集风废气处理	屋顶
2	活性炭箱配套风机	台	1	风量为33000 m ³ /h		
3	UV光氧催化	台	1			
制剂实验室（固体制剂设备）						
1	湿法制粒机	台	1	TMG1-6	制粒	固体小试间
2	湿法制粒机	台	1	Mini-CG	制粒	
3	多功能流化床	台	1	WBF2G	干燥	
4	多功能流化床	台	1	FLZB-3.0	干燥	
5	移动整粒机	台	1	YZLJ-125	整粒	
6	实验室料斗混合机	台	1	HLS-20	混合	
7	压片机	台	1	ZP10A	压片	
8	压片机	台	1	C&C800	压片	
9	单冲压片机	台	1	DP30A	压片	
10	一体式高效包衣机	台	1	BGB-5FA	包衣	
11	挤出机	台	1	E-50	挤出	
12	滚圆机	台	1	CGC-350	滚圆	
制剂实验室（液体制剂设备）						
1	实验室配液灌	台	1	LYO-1	配液灌装	液体小试间

	装系统					
2	台式离心机	台	1	JL-DT5-W	混合	
3	旋转式粘度计	台	1	RQTAVISC10-VIS000	检测	
4	大输液瓶电动轧盖机	台	1	DG3	轧盖	
5	外抽真空包装机	台	1	VS-600E	包装	
6	循环水真空泵	台	1	SHZ-III		
7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KQ-500DE	清洗	
8	数字显智能控温磁力搅拌器	台	1	SZCL-2	搅拌	
9	搅拌器	台	1	OS40-Pro	搅拌	
10	搅拌器	台	1	D2004W	搅拌	
11	多功能薄膜封口机	台	1		封口	
12	立式灭菌器	台	1	LMQ.C	灭菌	
13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DK-S26	加热	
制剂实验室（分析检测设备）						
14	液相色谱仪	台	2	2695	检测	分析室
15	液相色谱仪	台	2	1260	检测	分析室
制剂实验室废气治理设备						
1	活性炭箱	台	1		实验室废气处理	屋顶
2	活性炭箱配套风机	台	1	风量为 20000 m ³ /h		
3	UV 光氧催化	台	1			
4	布袋除尘器	台	1	尺寸为 780*780*2100mm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固体小试间
<p>3、水平衡</p> <p>(1) 用水</p> <p>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为双鹤工业园区现有的综合制造车间自备提供的纯化水。项目自来水用量共计1244.29m³/a。</p> <p>①生活用水</p> <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平均日用水量50L/人·d，员工人数为90人，生活用水量为4.5 m³/d，即1125 m³/a。</p> <p>②生产用水</p> <p>项目生产用水为制剂生产用水、检测用水和清洗设备用水，生产用水全部为纯水，纯水总用水量为83.5 m³/a，项目生产中新增自来水量为0.477 m³/d，即119.29 m³/a。</p>						

其中制剂生产用水约 $0.02 \text{ m}^3/\text{d}$ ，即 $5 \text{ m}^3/\text{a}$ 。

检测用水包括溶出实验用水和实验配制溶液用水，其中溶出实验每次用水 1L ，每天做溶出实验4次，用水量为 $0.004 \text{ m}^3/\text{d}$ ，即 $1 \text{ m}^3/\text{a}$ ；实验配置溶液用水 $0.01 \text{ m}^3/\text{d}$ ，即 $2.5 \text{ m}^3/\text{a}$ ；检测用水共计 $0.014 \text{ m}^3/\text{d}$ ，即 $3.5 \text{ m}^3/\text{a}$ 。

清洗设备用水约 $0.3 \text{ m}^3/\text{d}$ ，即 $75 \text{ 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共计 $4.213 \text{ m}^3/\text{d}$ ，即 $1053.29 \text{ m}^3/\text{a}$ 。

溶出实验废水为弱酸或弱碱环境，含有药物成分，作为废液（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一次洗瓶水、二次洗瓶水，由于含有实验废液较多，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

项目制剂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项目所排生产废水为清洗设备废水以及综合制造车间所排浓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25 \text{ m}^3/\text{d}$ ，即 $956.25 \text{ m}^3/\text{a}$ 。

②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算，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255 \text{ m}^3/\text{d}$ ，即 $63.75 \text{ m}^3/\text{a}$ 。其中一次洗瓶水、二次洗瓶水共计 $0.01 \text{ m}^3/\text{d}$ ，即 $2.5 \text{ m}^3/\text{a}$ ，由于含有实验废液较多，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其他清洗废水共计 $0.245 \text{ m}^3/\text{d}$ ，即 $61.25 \text{ m}^3/\text{a}$ ，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 浓水

综合制造车间新增浓水排放量为 $0.144 \text{ m}^3/\text{d}$ ，即 $35.79 \text{ 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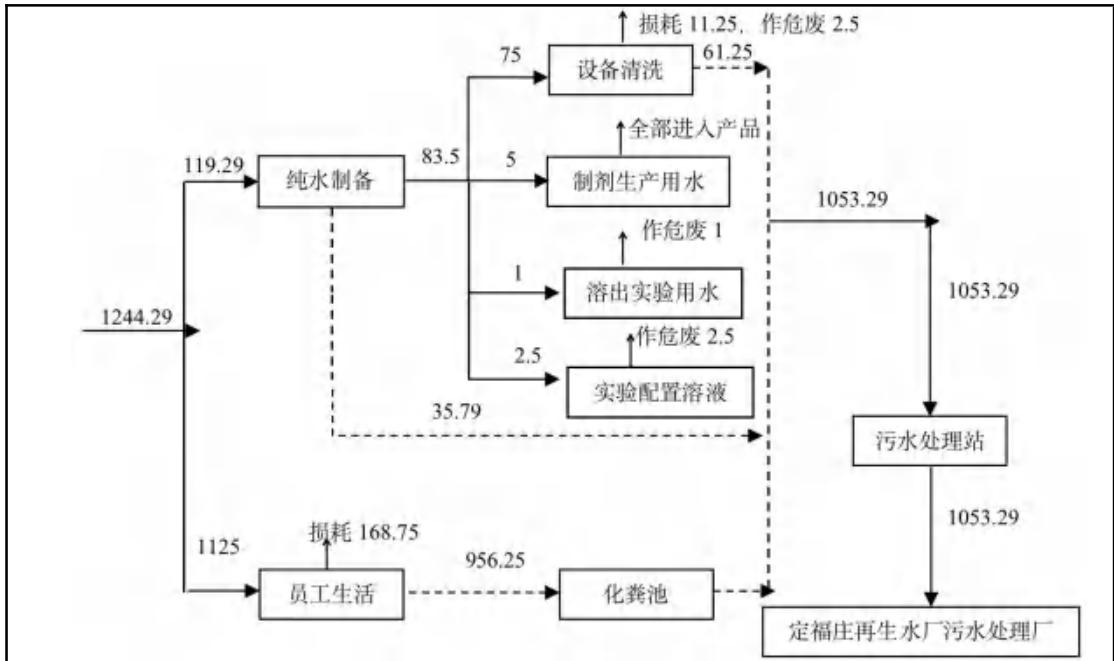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4、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共设置工作人员90人，每日工作时间为8:00至16:00，全年工作250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现有厂房和设备,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改造和管线安装等。然后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废气、机械设备噪声、建筑材料废物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施工期排污节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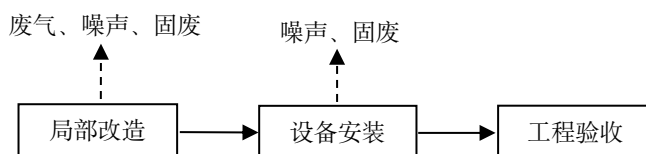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运营期

(1) 工艺描述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可研发片剂、散剂、液体制剂等,并对中间产品进行分析检测,制剂生产工艺全部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对中间产品进行分析检测时涉及使用化学试剂,会产生有机废气。制剂实验室研发、检测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和仪器清洗废水、含粉尘的废气、有机废气、噪声、不合格半成品、布袋除尘器的废收集尘、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等、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分析实验室对研发的各类药剂进行检验,涉及使用化学试剂进行检验试验,通过在药剂样品组添加化学试剂,进行化学分析实验来对药品进行分析检测,在实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使用有机溶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设备和仪器清洗废水、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试验中产生的废溶剂以及化学试剂。

①固体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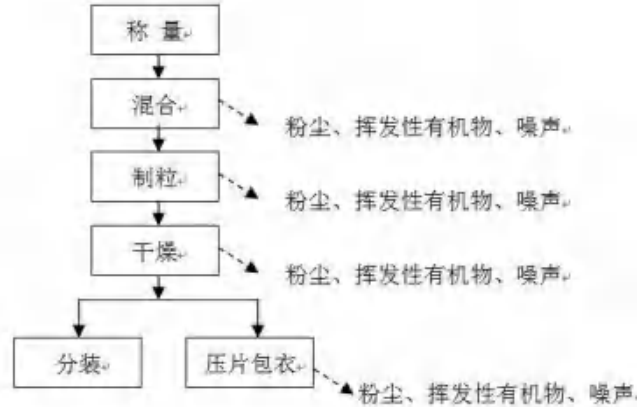


图2-3 固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片剂是指用压制或模制的方法制成的含药物的片状固体制剂。

制备片剂的主要单元操作包括称量、混合、制粒、干燥及压片、包衣和包装等。

A、称量

使用电子天平将原辅材料进行称量。

B、混合

将称量好的原辅材料加入到实验室料斗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粉尘、设备噪声。

C、制粒

混合后的原料利用湿法制粒机进行制粒。将各类药品原料依次加入湿法制粒机内，再加入乙醇、水（作为湿润剂）；设置搅拌桨转速和切刀转速，充分搅拌10min，使之成为潮湿软材；然后用整粒机安装适宜的筛网设置参数，将软材压过30目筛，制成湿颗粒，使用滚圆机对颗粒进行滚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噪声。生产工艺使用少量的乙醇、水作为湿润剂，进入产品中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无工艺废水产生。

D、干燥

将制得的颗粒利用流化床在40℃ ~ 60℃条件下进行干燥，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设备噪声。

E、分装

将干燥后的颗粒根据研究方向不同，一部分进行人工分装形成颗粒剂待分析，另一部分进入压片制作工序。

分装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F、压片、包衣

将另一部分颗粒利用压片机压成片剂后，利用包衣机进行包衣，形成片剂待分析。

压片、包衣过程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设备噪声。

②液体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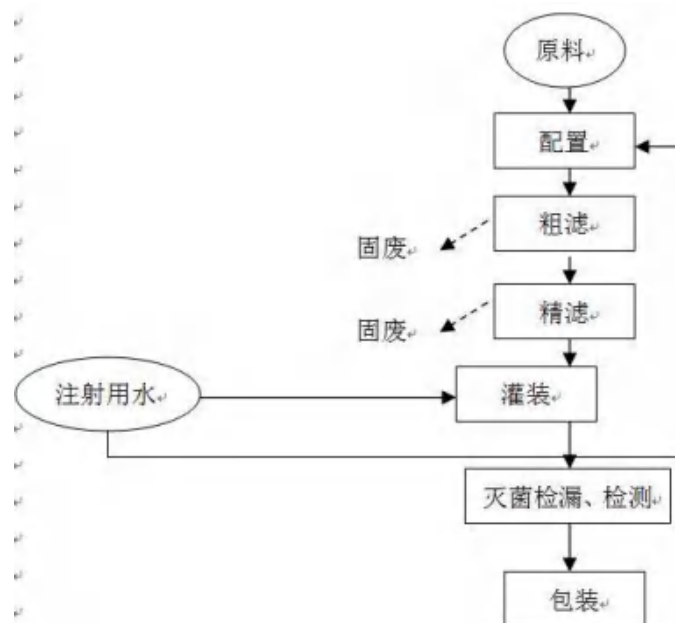


图2-4 液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液体制剂生产过程包括原辅料的称重、试剂配制、检测、过滤、灌装、灭菌检漏等。

A、称重

将各种制剂原料按照要求进行称量。

B、试剂配制

将称量好的制剂原料、水等放入烧杯内进行充分搅拌，根据需要，使用电热恒温水浴锅、搅拌器等加快试剂的混合速度。

C、检测

对搅拌好的试剂进行酸碱度、液体粘稠度、杂质等检测。

D、过滤

使用滤膜将配制好的试剂里的残渣过滤掉，期间，可用循环水真空泵加速过滤。此过程会产生含有残渣的固体废物HW02（医药废物）、废弃的滤膜等。

E、灌装

使用实验室配液灌装系统将过滤后的试剂进行灌装。

F、灭菌

使用立式灭菌器将灌装好的药品进行灭菌。

G、包装

将灭菌后的药品再次进行酸碱度、液体粘稠度、杂质等检测，合格后使用多功能薄膜封口机进行封口。

③分析、检测

在制剂实验室设有简单的分析室，内设4台液相色谱仪，对制剂中间产品进行分析检测（酸碱度、液体粘稠度、杂质等检测）。项目设有专门的分析实验室，对制剂实验室的成品进行检测。



图2-5 分析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配制试剂

根据项目研发要求，配制相关试剂待用，试剂配制过程会产生含氯化氢、硫酸雾、氨等的无机酸碱废气以及少量的甲醇、酯类等挥发性有机废气，也会产生普通废包装物、沾染试剂包装物（HW49类危险废物）、废试剂（HW49类危险废物）。

B、样品检验

将制剂部分待检样品利用相关分析设备进行检验，其中：

a、利用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氨基酸分析仪等进行样本成分分析，分析过程使用有机试剂。

b、利用溶出仪进行样本的溶解过程分析。

样品检测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液（HW49类危险废物）、废试剂（HW49类危险废物）、实验设备清洗废水（HW49类危险废物）、溶出实

验废水（HW49类危险废物）、设备噪声。

C、出具分析数据

将实验结果进行专业分析，出具分析数据。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的变化主要为采取的环保设施。制剂实验室与分析实验室的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环评阶段的15m增至22m;在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时,环评阶段提出用活性炭进行处理,验收阶段,建设单位进行了优化,采用活性炭与UV光氧催化两种工艺相结合的处理工艺。UV光氧化:利用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带的正负电子不平衡,进而产生臭氧。即 $UV+O_2 \rightarrow O+O^*$ (游离氧) $+O_2 \rightarrow O_3$ 。惰性催化剂在UV紫外线光束下发生催化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提高废气净化效率。臭氧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将其降解转化成 CO_2 和 H_2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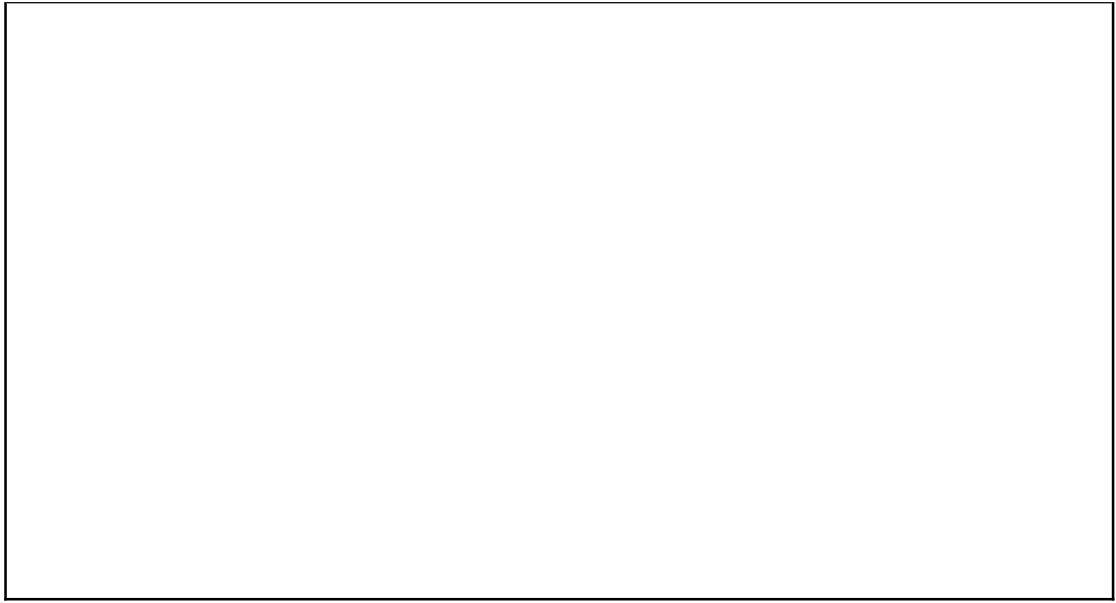
由于对每个有机废气排放口的处理多增加了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每个排气筒高度均由环评阶段的15m增至22m,因此,此项变更为对环境有利的变更,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与项目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

序号	变动清单	本项目相关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增大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大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否
7	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产生变化；废气的污染防治处理措施升级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未新增且未改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排放口未新增，排气筒高度未改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新增了噪声源，但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相关设施未产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1污染源

项目制剂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化学试剂的挥发, 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氨等无机酸碱废气以及少量的甲醇、乙腈、酯类、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 此外, 制剂实验室在制剂制备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1.2废气治理及排放

(1) 制剂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 并保持微负压。为了减少制剂实验室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用的设备湿法制粒机、压片机均为密闭设备, 其制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统一通过排风系统 (配套风机20000m³/h) 统一到排风主管道内引至楼顶, 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箱 (底层为蜂窝状活性炭, 上层为浸渍活性炭) 处理后排放, 排放口距离地面22m。



制剂实验室通风橱



制剂实验室排气口 (DA013)

图3-2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2) 分析实验室废气

分析实验室使用大量的有机试剂、以及少量的酸、碱等, 实验室整体安装废气收集装置, 并保持微负压。实验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或者集气罩内进行, 液

相、气相色谱仪为密闭设备，其废气通过统一排风系统（配套风机33000m³/h）抽至排风主管道内，引至楼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22m。



分析实验室通风橱



分析实验室集气罩



分析实验室排气口（DA014）

图 3-2 本项目分析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2、废水

2.1污染源

项目溶出实验废水、一次洗瓶水及二次洗瓶水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外排。

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清洗设备废水以及综合制造车间所排浓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2.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福庄再生水厂。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位于其厂区的南侧，占地面积1750平方米。污水处理工艺为：

废水→污水泵房→调节池→深井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出水→市政管网→定福庄再生水厂

3、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湿法制粒机、移动整粒机、多功能流化床、实验室料斗混合机、压片机、一体式高效包衣机、挤出机、滚圆机以及布袋除尘器、排风系统的运行噪声。

针对上述主要噪声源，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措施。生产线位于室内，合理布局，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活性炭箱、UV光氧催化、排风机位于地面，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主要为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11.25t/a。建设单位对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 一般性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及研发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0.5t/a，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不合格半成品、布袋除尘器的废收集尘、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等，共计5498.08kg/a。

①制剂实验室

粉尘产生量为1.0125kg/a，除尘效率为98%，则除尘设备的废收集尘为0.9923kg/a，即约1kg/a；制剂实验室实验废液产生量为5kg/a，废试剂瓶产生量为100kg/a，废活性炭26kg/a；制剂实验室一次洗瓶水、二次洗瓶水产生量为1200kg/a。

②分析实验室

分析实验室实验废液产生量为100kg/a，废试剂瓶产生量为1500kg/a，废活性炭213kg/a；分析实验室溶出实验废水产生量为1000kg/a，一次洗瓶水、二次洗瓶水产生量为1300kg/a。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各设1个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工作，渗透系数为 1×10^{-10} cm/s，其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由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即位于室内单独的房间内，地面做防渗处理和渗漏实际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门口贴有警示标示。



制剂实验室危废间



制剂实验室危废间内部



分析实验室危废间



分析实验室危废间内部

图3-4 危废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500m²，从事制剂的研发、检测。项目分为制剂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两部分，其中制剂实验室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和制剂中间产品的检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共计800m²；分析实验室主要从事研发的制剂产品的检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93幢1层东侧，共计700m²。

制剂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分析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的4.3%，项目共设置工作人员90人，全年工作250天，每日工作时间为8：00至16：00。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对本项目对制剂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治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放口高空排放。根据计算结果，废气中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性无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Ⅱ时段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很小。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溶出实验废水、一次洗瓶水及二次洗瓶水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定福庄再生水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满足《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只要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201、93幢1层101东侧，申报实验室项目，实验内容为研发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并对其进行检测分析，其中制剂实验室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和制剂中间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分析实验室主要从事研发的制剂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规定。

三、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

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 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六、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七、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八、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九、拟建项目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4.3 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志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各排放口张贴标识，具体见下图。

 <p>制剂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及监测点位 (DA013)</p>	 <p>分析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及监测点 (DA014)</p>
 <p>污水监测点位</p>	 <p>废水排放口</p>

图4-1 排污口标识照片

4.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9月28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2]0043号）。主要批复情况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201、93幢1层101东侧，申报实验室项目，实验内容为研发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并对其进行检测分析，其中制剂实验室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和制剂中间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分析实验室主要从事研发的制剂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201、93幢1层101东侧，申报实验室项目，实验内容为研发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并对其进行检测分析，其中制剂实验室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和制剂中间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分析实验室主要从事研发的制剂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是
2	拟建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电。本项目制剂实验室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并保持微负压。制剂实验室产生的粉尘、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等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排风管道内引至楼顶，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挥发性废气、无机酸性气体）处理后排放，排放口（新建，DA013）距离地面22m。分析实验室整体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保持微负压。其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或者集气罩内进行，液相、气相色谱仪为密闭设备，其废气通过统一排风系统到主管道内，引至楼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排放口（新建，DA014）距离地面22m。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限值。	是

3	<p>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溶出实验废水、一次洗瓶水及二次洗瓶水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定福庄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是
4	<p>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 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湿法制粒机、移动整粒机、多功能流化床、实验室料斗混合机、压片机、一体式高效包衣机、挤出机、滚圆机以及布袋除尘器、排风系统的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措施。生产线位于室内，合理布局，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活性炭箱、UV光氧催化、排风机位于楼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并符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 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p>	是
5	<p>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各设1个危废暂存间，其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定期由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四防”，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门口贴有警示标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固废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p>	是
6	<p>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

7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正依法办理	是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有CMA监测资质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监测项目均在检测机构的能力范围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IE1895 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IE1701 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IE-3372 UV-18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6015 3072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IE-4785 DIONEX AQ-1100离子色谱仪/ IE6161 GC-2030气相色谱仪/ IE3087 3420A气相色谱仪/ IE-4769 8061B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IE-2074 MS105DU电子天平
2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3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4	甲醇	HJ/T 33-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5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6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5.1.2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IE-5111 PHBJ-260F
2	氨氮	HJ 536-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4621 UV-1900i
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	电子天平

		的测定 重量法》	IE-0831 AB204-S
4	化学需氧量	HJ/T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滴定管 SB2-1 25m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IE-5986 LRH-250

5.1.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3。

表5-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噪声分析仪(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1E-1807) 声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A,仪器编号:1E-3779)	/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有CMA监测资质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监测项目均在检测机构的能力范围内，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5.2.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废气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和浓度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T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 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 m/s。

5.2.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以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颗粒物、氨	DA013 制剂实验室 废气治理设施前、后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氨	DA014 分析实验室 废气治理设施前、后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总排口	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制剂实验室与分析实验室的东、西、南、北厂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时，制剂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分析实验室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达到环评阶段的预
计量。

由于新建项目与原有项目使用共同的废水排放口，因此，验收时，对整个华
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的废水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化学试剂的挥发，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氨等无机酸碱废气以及少量的甲醇、乙腈、酯类、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此外，制剂实验室在制剂制备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制剂实验室所用的设备湿法制粒机、压片机均为密闭设备，制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统一通过排风系统到排风主管道内引至楼顶，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底层为蜂窝状活性炭，上层为浸渍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放口(DA013)距离地面22m。

分析实验室实验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或者集气罩内进行，液相、气相色谱仪为密闭设备，其废气通过统一排风系统抽至排风主管道内，引至楼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排放口(DA014)距离地面22m。

(1) 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本次验收，对废气排放口的废气进行了连续2天，每天3次的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7-2、7-3和7-4。

表7-1 制剂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DA013)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4	1.38	50	是

	排放速率/(kg/h)	7.07×10^{-3}	6.41×10^{-3}	7.36×10^{-3}	4.4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25	1.25	1.21	10	是
	排放速率/(kg/h)	6.96×10^{-3}	6.46×10^{-3}	6.45×10^{-3}	0.044	是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2	<0.2	<0.2	5.0	是
	排放速率/(kg/h)	5.57×10^{-4}	5.17×10^{-4}	5.33×10^{-4}	1.33	是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0.5	<0.5	0.5	50	是
	排放速率/(kg/h)	1.39×10^{-3}	1.29×10^{-3}	2.66×10^{-3}	2.2	是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71	2.06	0.76	10	是
	排放速率/(kg/h)	9.52×10^{-3}	1.07×10^{-2}	4.05×10^{-3}	0.89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是
	排放速率/(kg/h)	2.78×10^{-3}	2.58×10^{-3}	2.66×10^{-3}	0.474	是

表7-2 制剂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口DA013)

采样日期	2023.11.22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43	1.45	1.26	50	是
	排放速率/(kg/h)	8.21×10 ⁻³	8.19×10 ⁻³	7.16×10 ⁻³	4.4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07	1.10	1.18	10	是
	排放速率/(kg/h)	6.14×10 ⁻³	6.22×10 ⁻³	6.70×10 ⁻³	0.044	是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2	<0.2	<0.2	5.0	是
	排放速率/(kg/h)	5.74×10 ⁻⁴	5.65×10 ⁻⁴	5.68×10 ⁻⁴	1.33	是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0.5	<0.5	<0.5	50	是
	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1.41×10 ⁻³	1.42×10 ⁻³	2.2	是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07	1.47	10	是
	排放速率/(kg/h)	7.23×10 ⁻³	6.05×10 ⁻³	8.35×10 ⁻³	0.89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是
	排放速率/(kg/h)	2.87×10 ⁻³	2.82×10 ⁻³	2.84×10 ⁻³	0.474	是

表7-3 分析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DA014)

采样日期		2023.11.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89	2.38	3.55	50	是
	排放速率/(kg/h)	2.96×10 ⁻²	2.16×10 ⁻²	3.30×10 ⁻²	4.4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71	1.33	1.44	10	是
	排放速率/(kg/h)	1.30×10 ⁻²	1.21×10 ⁻²	1.34×10 ⁻²	0.044	是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2	<0.2	<0.2	5.0	是
	排放速率/(kg/h)	7.60×10 ⁻⁴	9.08×10 ⁻⁴	9.29×10 ⁻⁴	1.33	是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3.1	1.3	0.7	50	是
	排放速率/(kg/h)	2.36×10 ⁻²	1.18×10 ⁻²	6.50×10 ⁻³	2.2	是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02	1.11	1.00	10	是
	排放速率/(kg/h)	7.75×10 ⁻³	1.01×10 ⁻²	9.29×10 ⁻³	0.89	是

表7-4 分析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DA014)

采样日期		2023.11.2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8.18	8.93	5.39	50	是
	排放速率/(kg/h)	6.72×10 ⁻²	6.34×10 ⁻²	3.95×10 ⁻²	4.4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35	1.35	1.27	10	是
	排放速率/(kg/h)	1.11×10 ⁻²	9.58×10 ⁻³	9.31×10 ⁻³	0.044	是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2	<0.2	<0.2	5.0	是
	排放速率/(kg/h)	8.22×10 ⁻⁴	7.10×10 ⁻⁴	7.33×10 ⁻⁴	1.33	是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6.2	2.2	2.1	50	是
	排放速率/(kg/h)	5.10×10 ⁻²	1.56×10 ⁻²	1.54×10 ⁻²	2.2	是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53	0.66	0.70	10	是
	排放速率/(kg/h)	4.36×10 ⁻³	4.69×10 ⁻³	5.13×10 ⁻³	0.89	是

监测结果表明：制剂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排出的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Ⅱ时段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为了解处理设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本次验收对处理设施前后均设置监测点，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7-5 制剂实验室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废气排放口DA013）

采样日期		2023.11.21			2023.11.22			处理效率
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1.92			2.27			28.1%-44.5%
	处理后	1.27	1.24	1.38	1.43	1.45	1.26	
氯化氢	处理前	1.53			1.53			18.3%-30.1%
	处理后	1.25	1.25	1.21	1.07	1.10	1.18	
硫酸雾	处理前	<0.2			<0.2			/
	处理后	<0.2	<0.2	<0.2	<0.2	<0.2	<0.2	
甲醇	处理前	7.3			5.2			>93.2%
	处理后	<0.5	<0.5	0.5	<0.5	<0.5	0.5	
氨	处理前	6.54			6.41			68.5%-88.4%
	处理后	1.71	2.06	0.76	1.26	1.07	1.47	

颗粒物	处理前	2.2			2.5			>54.5%
	处理后	<1.0	<1.0	<1.0	<1.0	<1.0	<1.0	

表7-6 分析实验室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DA014)

采样日期		2023.11.20			2023.11.21			处理效率
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4.92			11.1			19.5%-51.6%
	处理后	3.89	2.38	3.55	8.18	8.93	5.39	
氯化氢	处理前	2.37			2.14			27.8%-43.9%
	处理后	1.71	1.33	1.44	1.35	1.35	1.27	
硫酸雾	处理前	<0.2			<0.2			/
	处理后	<0.2	<0.2	<0.2	<0.2	<0.2	<0.2	
甲醇	处理前	3.3			15.7			6.1%-78.8%
	处理后	3.1	1.3	0.7	6.2	2.2	2.1	
氨	处理前	5.14			5.20			78.4%-89.8%
	处理后	1.02	1.11	1.00	0.53	0.66	0.70	

监测结果表明：制剂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28.1%-44.5%，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在18.3%-30.1%，对甲醇的处理效率在93.2%以上，对氨的处理效率在68.5%-88.4%，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54.5%以上。分析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19.5%-51.6%，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在27.8%-43.9%，对甲醇的处理效率在6.1%-78.8%，对氨的处理效率在78.4%-89.8%。

7.2 废水

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清洗设备废水以及综合制造车间所排浓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福庄再生水厂。项目共有1个废水排放口（DW001）。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11.22	pH值/ (无量纲)	7.4	7.6	7.5	7.6	/	6.5-9	是
	氨氮/ (mg/L)	0.56	0.67	0.58	0.62	0.61	45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86	79	66	82	78	500	是
	悬浮物/ (mg/L)	11	17	21	12	15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21.0	18.7	15.6	20.7	19	300	是

2023.11.23	pH值/ (无量纲)	7.7	7.6	7.7	7.6	/	6.5-9	是
	氨氮/ (mg/L)	1.77	2.23	2.63	2.71	2.34	45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8	47	44	47	500	是
	悬浮物/ (mg/L)	15	18	13	16	16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0.4	11.1	10.4	9.1	10.3	300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水口的出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7.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湿法制粒机、移动整粒机、多功能流化床、实验室料斗混合机、压片机、一体式高效包衣机、挤出机、滚圆机以及布袋除尘器、排风系统的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措施。生产线位于室内，合理布局，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活性炭箱、UV光氧催化、排风机位于楼顶，采用隔声罩等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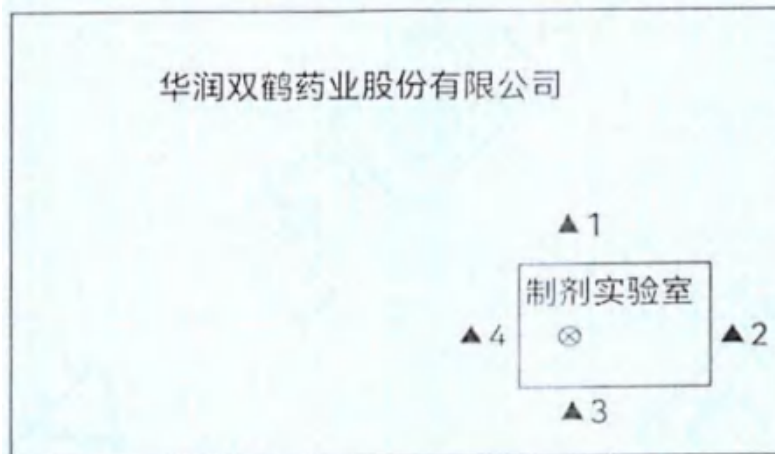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Leq/[dB(A)]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2023.11.20	制剂实验室北厂界外1米▲1	53	≤55	是

	制剂实验室东厂界外1米▲2	48	≤55	是
	制剂实验室南厂界外1米▲3	54	≤55	是
	制剂实验室西厂界外1米▲4	52	≤55	是
2023.11.21	制剂实验室北厂界外1米▲1	51	≤55	是
	制剂实验室东厂界外1米▲2	51	≤55	是
	制剂实验室南厂界外1米▲3	52	≤55	是
	制剂实验室西厂界外1米▲4	54	≤55	是
2023.11.22	分析实验室北厂界外1米▲1	54	≤55	是
	分析实验室东厂界外1米▲2	54	≤55	是
	分析实验室南厂界外1米▲3	54	≤55	是
	分析实验室西厂界外1米▲4	54	≤55	是
2023.11.23	分析实验室北厂界外1米▲1	53	≤55	是
	分析实验室东厂界外1米▲2	52	≤55	是
	分析实验室南厂界外1米▲3	54	≤55	是
	分析实验室西厂界外1米▲4	53	≤55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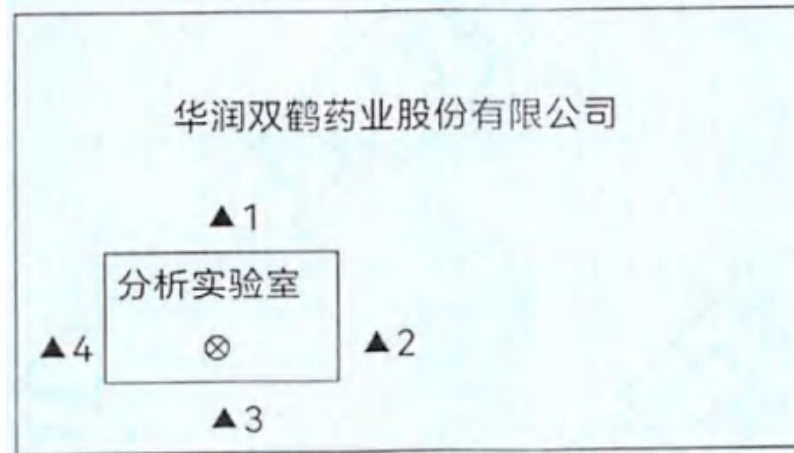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0-2023.11.21 制剂实验室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2-2023.11.23 分析实验室

▲ 噪声监测点位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环评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指标情况见表7-9。

表7-9 总量指标情况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化学需氧量	0.032
氨氮	0.002
颗粒物	0.002

2、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验收阶段，本项目排水量未超过环评阶段排水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整个厂区验收阶段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现有厂房建设“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500 m²，从事制剂的研发、检测。项目分为制剂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两部分，其中制剂实验室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和制剂中间产品的检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共计800 m²；分析实验室主要从事研发的制剂产品的检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93幢1层东侧，共计700 m²。

制剂实验室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和制剂中间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分析实验室主要利用实验仪器对研发的制剂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08日开工，2023年11月竣工、调试。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的变化主要为采取的环保设施，在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时，环评阶段提出用活性炭进行处理，验收阶段，建设单位进行了优化，增高排气筒高度，采用活性炭与UV光氧催化两种工艺相结合的处理工艺，由于对每个有机废气排放口的处理多增加了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此项变更为对环境有利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8.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化学试剂的挥发，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氨等无机酸碱废气以及少量的甲醇、乙腈、酯类、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此外，制剂实验室在制剂制备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1) 制剂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制剂实验室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并保持微负压。为了减少制剂实验室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所用的设备湿法制粒机、压片机均为密闭设备，其制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系统统一到排风主管道内引至楼顶，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底层为蜂窝状活性炭，上层为浸渍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22m。

(2) 分析实验室废气

分析实验室使用大量的有机试剂、以及少量的酸、碱等，实验室整体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保持微负压。实验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或者集气罩内进行，液相、气相色谱仪为密闭设备，其废气通过统一排风系统抽至排风主管道内，引至楼顶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22m。

2、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福庄再生水厂。

3、项目噪声源来自湿法制粒机、移动整粒机、多功能流化床、实验室料斗混合机、压片机、一体式高效包衣机、挤出机、滚圆机以及布袋除尘器、排风系统的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密闭隔声、减振处理措施。生产线位于室内，合理布局，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活性炭箱、UV光氧催化、排风机位于楼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制剂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各设1个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废收集尘、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一次洗瓶水、二次洗瓶水、溶出实验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即位于室内单独的房间内，地面做防渗处理和渗漏实际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门口贴有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辅材料及研发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储存，经物业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3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实际产量达到环评阶段预计量。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

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Ⅱ时段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水口的出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4)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由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8.4 验收结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8.5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颗粒物		ND		/							/
	固体废物				17.24808							+17.24808
	危险废物				5.49808							+5.49808
	一般固体				0.5							+0.5
	生活垃圾				11.25							+11.25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批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固定资产管理项目

2209-110105-04-01-175255

朝环保审字[2022]0043号

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88幢2层201、93幢1层101东侧，申报实验室项目，实验内容为研发固体制剂和液体制剂，并对其进行检测分析，其中制剂实验室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和制剂中间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2000次，分析实验室主要从事研发的制剂产品的检测，年分析检测量约10000次，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规定。

三、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七、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八、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九、拟建项目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若发现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主题词：建设 项目 环境 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制文机关：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颀廷
排水项目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964750
排水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		
污水主要成分来源	生活、餐饮(含厨)、洗刷室、工业生产废水	日用水量	1164 立方米
许可证编号	城排2022字第92号	有效期	2022年01月29日至 2027年01月28日

许可内容	隔油池数量	1 座	化粪池数量	21 座	接入井数量	污水 1 座 雨水 1 座
	污水专用井数量	1 座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0 座	隔油沉淀池数量	0 座
	排水口编号	接入污水管线名称		污水管线所在道路名称	污水最终去向(污水厂名)	
	1	*1-1(雨水)连接雨水总管/ 厨房污水		双桥东路	定福庄再生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0-500 mg/L; 氨氮: 0-45mg/L; 悬浮物: 0-400mg/L;
 总磷: 0-8mg/L; pH值: 6.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mg/L;
 总铜: 0-0.1 mg/L; 总铅: 0-1mg/L; 总汞: 0-0.05mg/L;
 总铬: 0-1.5mg/L; 动植物油油脂: 0-50mg/L; 总砷: 0-0.5mg/L;

建筑物数量: 1 栋

备注



2022年01月29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3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文超
项目联系人：付金跃
联系方式：13141169806/010-85393409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邮编：102202
法定代表人：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石宇 邮箱：shiyu011@126.com 联系方式：13810258776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离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为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操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上的废弃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值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甲方所产生危废量根据日常运行情况均为预估数量,以实际产生称重结果为准,总价以本次中标价为准,此次中标价为523500元。

6.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
1	废化学试剂	22500	6%	21,226.42	1,273.58
2	过期药	4200	6%	3,962.26	237.74
3	水处理污泥	4200	6%	3,962.26	237.74
4	废溶剂	4200	6%	3,962.26	237.74
5	废盐泥	4200	6%	3,962.26	237.74
6	试剂空瓶	18500	6%	17,438.66	1061.34
7	活性炭	4200	6%	3,962.26	237.74
8	剧毒品	300000	6%	283,018.87	16,981.13
9	废油	0	6%	0	0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清理服务费单车次1500元(限3吨以下),超过3吨的清理服务费按500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	税率	不含税单价	税额
1	清理服务费(吨)	500.00	6%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00	6%	1415.09	84.91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据，仅以乙方指定帐户收到实际款为准。（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公章的收据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6337963750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三路 1 号 010-64742327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01224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美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项目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付金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石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弃物信息表；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7月3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7月1日

双鹤药业
D C P C

附件1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预估值
1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液态、固态	纸箱、桶装	1.5吨
2	过期药	HW03	900-002-03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液态/固态	纸箱	2.5吨
3	水处理污泥	HW06	900-409-06	污泥	污泥	毒性	半固态	桶	按实际量
4	废溶剂	HW06	900-404-06	氯仿、丁酮、乙酸乙酯等	氯仿、丁酮、乙酸乙酯等	毒性	液态	桶	1.5吨
5	废盐泥	HW02	276-001-02	盐泥	盐泥	毒性	固态	桶	按实际量
6	试剂空瓶	HW49	900-041-49	空瓶	空瓶	毒性	固态	纸箱	0.5吨
7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活性炭	毒性	固态	纸箱、袋装	0.5吨
8	剧毒品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液态、固态	箱装	按实际量
9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废机油	易燃	液态	桶装	按实际量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2、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8

华润双鹤公司 logo 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灌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签字页：

甲方：华海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105676154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9815.095288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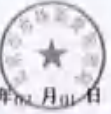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服务业废弃物处置(以国家许可的方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大修理, (不含国家规定限制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废旧金属材料(除国家限制经营范围的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料)、再生资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回收、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仅供合同洽谈与报价使用
不做经营见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编号: D11000018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8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农药, 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渣/水混合物残液残渣,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废无机酸, HW19 含金属氟化合物废物, HW24 含铍废物, HW31 含铝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铜废物, HW40 含镍废物, HW47 含钨废物, HW48 其他废物, HW50 废碳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2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3月11日至 2025年3月1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受法律监督。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和变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持证单位保存, 正本应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副本应置于其他场所。
3. 禁止将许可证出借给他人使用, 除紧急情况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许可内容。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时, 应当告知原发证机关, 并在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涉及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扩大收集贮存设施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废物超过标准限值等行为的, 应当重新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申请。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不得擅自变更、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 不得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用于其他用途,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持证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并向社会公开。
9. 持证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 向发证机关报告。

发证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1日

S02305118178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联单编号: 2023110000040930

国家联单编号: 20231101046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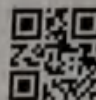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华海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41169806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经办人: 付金跃 联系电话: 13141169806					交付时间: 2023年05月08日 13时50分2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试剂空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氯仿、丙酮	其他	150	0.55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立海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114006875			
单位地址: 北京市南部镇张各庄村东街111号					联系电话: 13716272151			
驾驶员: 张立海					联系电话: 1737013786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P5056			
运输起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5.9			
经由地: 朝阳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实际到达时间: 2023.5.9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源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办人: 赵玉英 联系电话: 13716531880					接受时间: 2023-05-0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试剂空瓶	900-041-49	否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1.7		

Report Show

导出Excel

SD2305108169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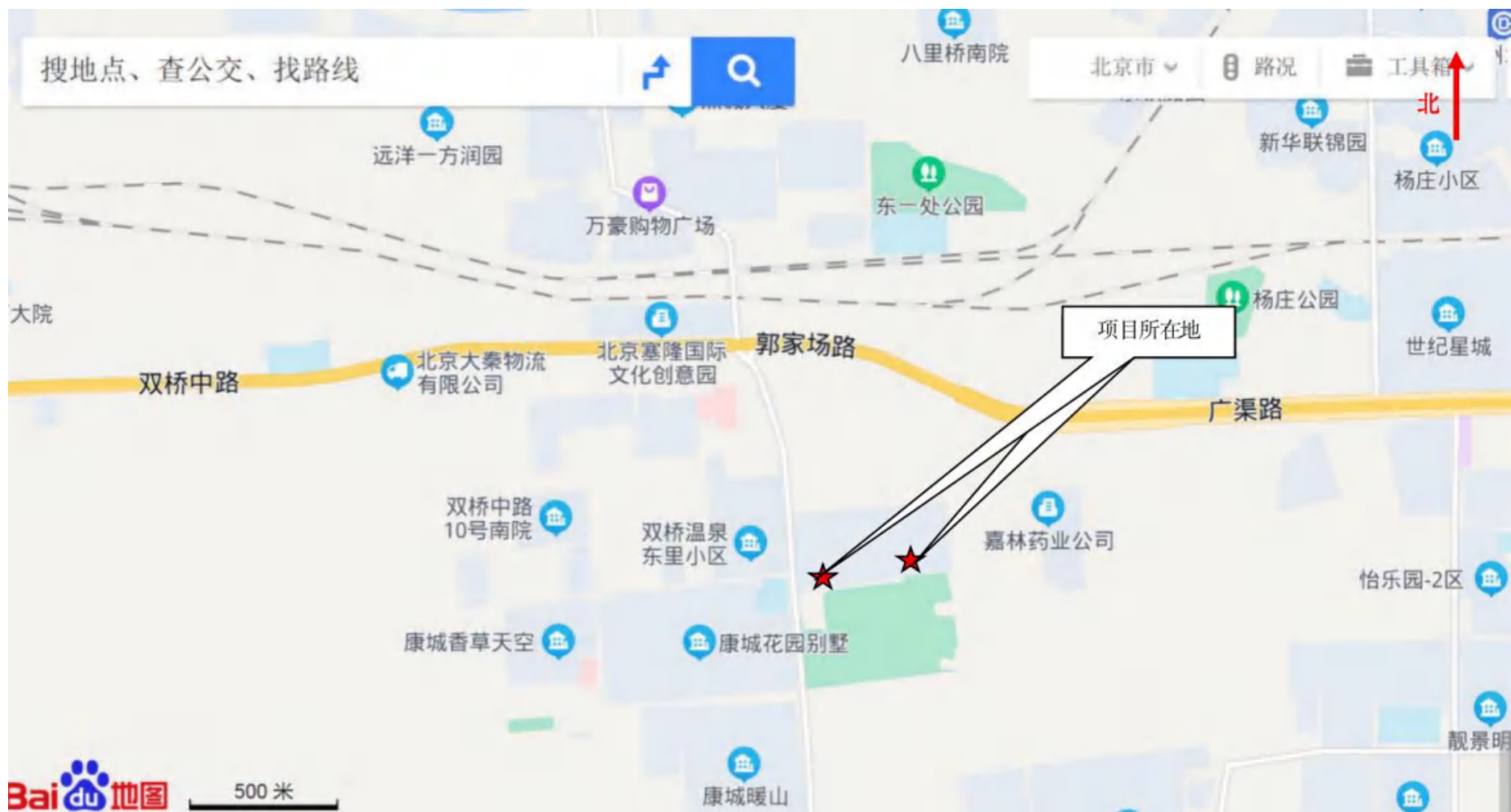


省内联单编号: 202311000040824

国家联单编号: 2023110104678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41169806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经办人: 付金秋 联系电话: 13141169806					交付时间: 2023年05月08日 10时50分2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溶剂	900-404-06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氯仿、丁酮、乙酸乙酯等	桶	80	0.4720
2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乙腈、甲醇、乙醇	其他	150	1.951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立海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114006875			
单位地址: 北京市南部镇张各庄村东街111号					联系电话: 13716272151			
驾驶员: <i>张永强</i>					联系电话: <i>173 7013 7868</i>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i>京AF5056</i>			
运输起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 <i>2023.5.8</i>			
经由地: 朝阳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平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实际到达时间: <i>2023.5.8</i>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平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办人: 赵玉英 联系电话: 13716531880					接受时间: <i>2023-05-08</i>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溶剂	900-104-06	否	接收	水泥窑协同处置	1.898		
2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否	接收	水泥窑协同处置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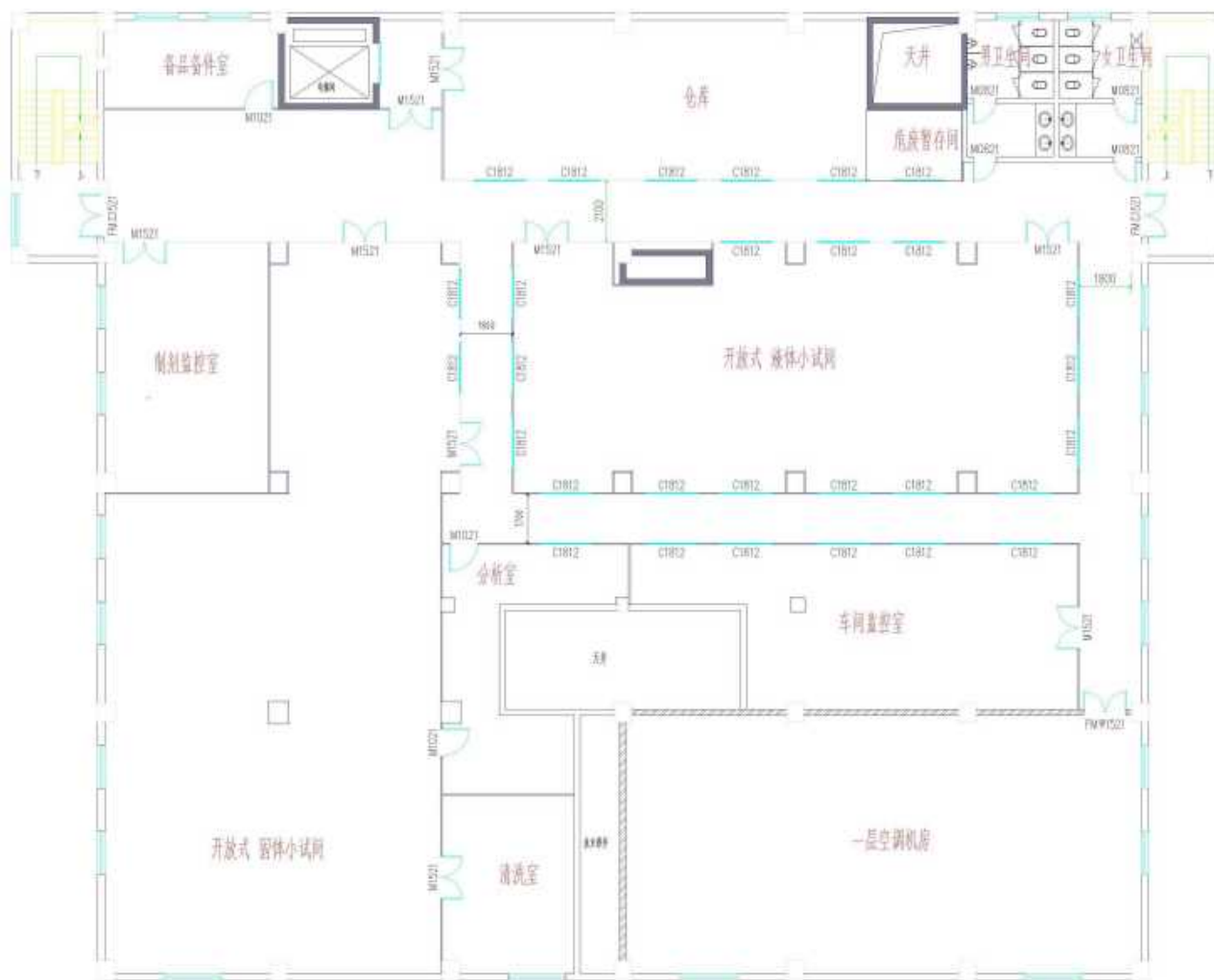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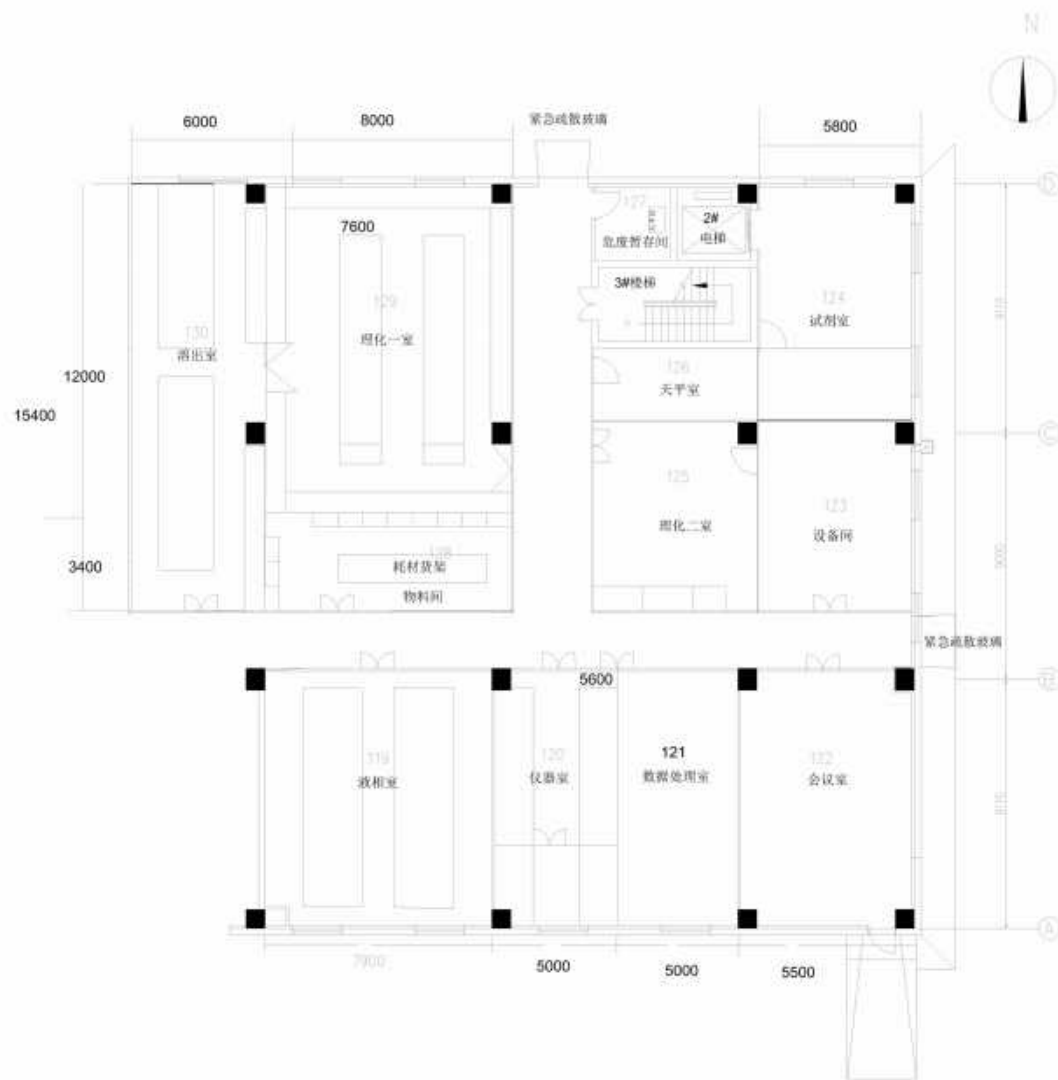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制剂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5m



附图3-2 项目分析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5m



集团服务热线

集团售后服务



220000343608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1L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查询密码:Np60Mk2EWU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 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605055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 33827755	内蒙古实验室 (0471) 36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北京检测技术分公司 (010) 6033 3015	黑龙江实验室 (045) 6800000	天津实验室 (1370) 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 8546675
北京检测技术分公司 (010) 6033 1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86948974	威海实验室 (0631) 81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0096
青岛实验室 (0532) 87870000	烟台实验室 (0535) 36320000	常州实验室 (0519) 85921900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 86000000	聊城实验室 (0635) 82684100	嘉兴实验室 (0573) 82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天津实验室 (022) 231007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8227000	上海实验室 (021) 664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6000909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 231007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408789	惠州实验室 (0752) 839910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024310
长春实验室 (0431) 83025019	西安创业实验室 (029) 81370004	佛山实验室 (0757) 8399100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6815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 85007000	西安检测技术实验室 (029) 83660010	肇庆实验室 (0757) 82997000	厦门实验室 (0592) 82087000
大连实验室 (0411) 77430634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 83660010	邵阳实验室 (0739) 82087000	武汉办事处 (027) 82518175
承德实验室 (0314) 8970000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00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1L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华润双鹤北京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3-11-21~2023-11-22	检测日期	2023-11-21~2023-11-30	
排气筒名称	研发中心废气排气筒 (DA013)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位置	净化前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A2D3J491-01~A2D3J492-08	净化方式	—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23-11-21 第 1 次	颗粒物	5.46×10 ³	2.2	1.20×10 ⁻²
	硫酸雾		<0.2	5.46×10 ⁻⁴
	氯化氢		1.53	8.35×10 ⁻³
	氨		6.54	3.57×10 ⁻²
	甲醇		7.3	3.99×10 ⁻²
	非甲烷总烃		1.92	1.05×10 ⁻²
2023-11-22 第 1 次	颗粒物	5.94×10 ³	2.5	1.48×10 ⁻²
	硫酸雾		<0.2	5.94×10 ⁻⁴
	氯化氢		1.53	9.09×10 ⁻³
	氨		6.41	3.81×10 ⁻²
	甲醇		5.2	3.09×10 ⁻²
	非甲烷总烃		2.27	1.35×10 ⁻²
备注	当检测项目未检出时, 排放浓度表示为“<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1L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等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子天平	MS105DU	IE-207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8061B	IE-4769
气相色谱仪	3420A	IE-3087
气相色谱仪	GC-2030	IE-6161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1100	IE-478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6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337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701、IE-1895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王翠丽 审核: 王阳 批准: 李玉强



集团微信订码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2L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查询密码:Eb0n5M6VWL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 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版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存。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83058800
上海实验室: 021-9625055 (5011)
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 022-8994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9833888
烟台实验室: 0535-8813333
大连实验室: 022-82507888
天津滨海新区实验室: 022-83507888
青岛实验室: 0532-89833888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257800
武汉实验室: 027-83558888
武汉医药实验室: 027-83558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5887755
黑龙江医药实验室: 0451-85503455
杭州实验室: 0571-86350070
福建福建医学实验室: 0571-86207888
福建实验室: 0591-86634181
贵阳实验室: 0851-8537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6008765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6118828
西安医药实验室: 029-86008765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600876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2458025

济南实验室: 0531-88005111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96
重庆实验室: 023-86621000
长沙实验室: 0731-86651889
昆明实验室: 0871-86651000
拉萨实验室: 0891-86207888
深圳实验室: 0755-86008765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86008765
深圳医药实验室: 0755-86008765
南宁实验室: 0771-3558888
贵阳实验室: 0851-86651000

武汉实验室: 027-85927127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927127
杭州实验室: 0571-86207888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6207888
宁波实验室: 0574-8777185
合肥实验室: 0551-86651000
深圳实验室: 0755-86008765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86008765
深圳医药实验室: 0755-86008765
南宁实验室: 0771-3558888
厦门实验室: 0592-5588044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2L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华润双鹤北京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3-11-21~2023-11-22	检测日期	2023-11-21~2023-11-30	
排气筒名称	研发中心废气排气筒 (DA013)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北京中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光催化氧化一体化设备/ZS-UV-20	
样品编号	A2D3J493-01~A2D3J498-08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23-11-21 第 1 次	颗粒物	5.57×10 ³	<1.0	2.78×10 ⁻³
	硫酸雾		<0.2	5.57×10 ⁻⁴
	氯化氢		1.25	6.96×10 ⁻³
	氨		1.71	9.52×10 ⁻³
	甲醇		<0.5	1.39×10 ⁻³
	非甲烷总烃		1.27	7.07×10 ⁻³
2023-11-21 第 2 次	颗粒物	5.17×10 ³	<1.0	2.58×10 ⁻³
	硫酸雾		<0.2	5.17×10 ⁻⁴
	氯化氢		1.25	6.46×10 ⁻³
	氨		2.06	1.07×10 ⁻²
	甲醇		<0.5	1.29×10 ⁻³
	非甲烷总烃		1.24	6.41×10 ⁻³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2L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23-11-21 第 3 次	颗粒物	5.33×10 ³	<1.0	2.66×10 ⁻³
	硫酸雾		<0.2	5.33×10 ⁻⁴
	氯化氢		1.21	6.45×10 ⁻³
	氨		0.76	4.05×10 ⁻³
	甲醇		0.5	2.66×10 ⁻³
	非甲烷总烃		1.38	7.36×10 ⁻³
2023-11-22 第 1 次	颗粒物	5.74×10 ³	<1.0	2.87×10 ⁻³
	硫酸雾		<0.2	5.74×10 ⁻⁴
	氯化氢		1.07	6.14×10 ⁻³
	氨		1.26	7.23×10 ⁻³
	甲醇		<0.5	1.44×10 ⁻³
	非甲烷总烃		1.43	8.21×10 ⁻³
2023-11-22 第 2 次	颗粒物	5.65×10 ³	<1.0	2.82×10 ⁻³
	硫酸雾		<0.2	5.65×10 ⁻⁴
	氯化氢		1.10	6.22×10 ⁻³
	氨		1.07	6.05×10 ⁻³
	甲醇		<0.5	1.41×10 ⁻³
	非甲烷总烃		1.45	8.19×10 ⁻³
2023-11-22 第 3 次	颗粒物	5.68×10 ³	<1.0	2.84×10 ⁻³
	硫酸雾		<0.2	5.68×10 ⁻⁴
	氯化氢		1.18	6.70×10 ⁻³
	氨		1.47	8.35×10 ⁻³
	甲醇		<0.5	1.42×10 ⁻³
	非甲烷总烃		1.26	7.16×10 ⁻³
备注	当检测项目未检出时, 排放浓度表示为“<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2L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等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子天平	MS105DU	IE-207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8061B	IE-4769
气相色谱仪	3420A	IE-3087
气相色谱仪	GC-2030	IE-6161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1100	IE-478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6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337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895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王翠丽

审核:

王阳

批准:

李玉强



集团登记注册号

集团检测报告号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3L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查询密码:Ez7rqYSMMv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版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所送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各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测试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存。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篡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北京总部: (010)83051000
北京检测中心: (010)83051000
北京检测分公司: (010)83051990
青岛检测中心: (0532)83051000
青岛检测分公司: (0532)83051000
天津检测中心: (022)83051000
天津检测分公司: (022)83051000
上海检测中心: (021)83051000
上海检测分公司: (021)83051000
深圳检测中心: (0755)83051000
深圳检测分公司: (0755)83051000
广州检测中心: (020)83051000
广州检测分公司: (020)83051000
武汉检测中心: (027)83051000
武汉检测分公司: (027)83051000

济南检测中心: (0531)83051000
济南检测分公司: (0531)83051000
杭州检测中心: (0571)83051000
杭州检测分公司: (0571)83051000
南京检测中心: (025)83051000
南京检测分公司: (025)83051000
西安检测中心: (029)83051000
西安检测分公司: (029)83051000
成都检测中心: (028)83051000
成都检测分公司: (028)83051000
重庆检测中心: (023)83051000
重庆检测分公司: (023)83051000
昆明检测中心: (0871)83051000
昆明检测分公司: (0871)83051000
拉萨检测中心: (0891)83051000
拉萨检测分公司: (0891)83051000
海口检测中心: (0898)83051000
海口检测分公司: (0898)83051000
银川检测中心: (0951)83051000
银川检测分公司: (0951)83051000
西宁检测中心: (0971)83051000
西宁检测分公司: (0971)83051000
兰州检测中心: (0931)83051000
兰州检测分公司: (0931)83051000
乌鲁木齐检测中心: (0991)83051000
乌鲁木齐检测分公司: (0991)83051000
呼和浩特检测中心: (0471)83051000
呼和浩特检测分公司: (0471)83051000

拉萨检测中心: (0891)83051000
拉萨检测分公司: (0891)83051000
海口检测中心: (0898)83051000
海口检测分公司: (0898)83051000
银川检测中心: (0951)83051000
银川检测分公司: (0951)83051000
西宁检测中心: (0971)83051000
西宁检测分公司: (0971)83051000
兰州检测中心: (0931)83051000
兰州检测分公司: (0931)83051000
乌鲁木齐检测中心: (0991)83051000
乌鲁木齐检测分公司: (0991)83051000
呼和浩特检测中心: (0471)83051000
呼和浩特检测分公司: (0471)83051000
拉萨检测中心: (0891)83051000
拉萨检测分公司: (0891)83051000
海口检测中心: (0898)83051000
海口检测分公司: (0898)83051000
银川检测中心: (0951)83051000
银川检测分公司: (0951)83051000
西宁检测中心: (0971)83051000
西宁检测分公司: (0971)83051000
兰州检测中心: (0931)83051000
兰州检测分公司: (0931)83051000
乌鲁木齐检测中心: (0991)83051000
乌鲁木齐检测分公司: (0991)83051000
呼和浩特检测中心: (0471)83051000
呼和浩特检测分公司: (0471)83051000

武汉检测中心: (027)83051000
武汉检测分公司: (027)83051000
杭州检测中心: (0571)83051000
杭州检测分公司: (0571)83051000
南京检测中心: (025)83051000
南京检测分公司: (025)83051000
西安检测中心: (029)83051000
西安检测分公司: (029)83051000
成都检测中心: (028)83051000
成都检测分公司: (028)83051000
重庆检测中心: (023)83051000
重庆检测分公司: (023)83051000
昆明检测中心: (0871)83051000
昆明检测分公司: (0871)83051000
拉萨检测中心: (0891)83051000
拉萨检测分公司: (0891)83051000
海口检测中心: (0898)83051000
海口检测分公司: (0898)83051000
银川检测中心: (0951)83051000
银川检测分公司: (0951)83051000
西宁检测中心: (0971)83051000
西宁检测分公司: (0971)83051000
兰州检测中心: (0931)83051000
兰州检测分公司: (0931)83051000
乌鲁木齐检测中心: (0991)83051000
乌鲁木齐检测分公司: (0991)83051000
呼和浩特检测中心: (0471)83051000
呼和浩特检测分公司: (0471)83051000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3L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华润双鹤北京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3-11-20~2023-11-21	检测日期	2023-11-20~2023-11-30	
排气筒名称	研发中心废气排气筒(DA014)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位置	净化前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A2D3J500-02~A2D3J501-08	净化方式	—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23-11-20 第 1 次	硫酸雾	1.02×10 ⁴	<0.2	1.02×10 ⁻³
	氯化氢		2.37	2.42×10 ⁻²
	氨		5.14	5.24×10 ⁻²
	甲醇		3.3	3.37×10 ⁻²
	非甲烷总烃		4.92	5.02×10 ⁻²
2023-11-21 第 1 次	硫酸雾	8.48×10 ³	<0.2	8.48×10 ⁻⁴
	氯化氢		2.14	1.81×10 ⁻²
	氨		5.20	4.41×10 ⁻²
	甲醇		15.7	0.133
	非甲烷总烃		11.1	9.41×10 ⁻²
备注	当检测项目未检出时, 排放浓度表示为“<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3L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等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3420A	IE-3087
气相色谱仪	GC-2030	IE-6161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1100	IE-778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607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337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895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王翠丽

审核:

王阳

批准:

李玉强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请盖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并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存。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 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北京总部: (010) 8350 8800
北京总部实验室: (010) 8350 8800
福建福州分公司: (0591) 8643 0000
青岛即墨分公司: (0532) 8602 0000
天津滨海新区: (022) 8350 7888
天津滨海新区实验室: (022) 8350 8888
天津滨海新区实验室: (022) 8350 8888
天津滨海新区实验室: (022) 8350 8888
天津滨海新区实验室: (022) 8350 8888
天津滨海新区实验室: (022) 8350 8888

哈尔滨分公司: (0451) 8602 7700
黑龙江伊春分公司: (0451) 8602 5555
吉林长春分公司: (0431) 8602 0000
湖南长沙分公司: (0731) 8602 0000
山东烟台分公司: (0531) 8602 0000
西安分公司: (029) 8602 0000
西安分公司实验室: (029) 8602 0000
西安分公司实验室: (029) 8602 0000
西安分公司实验室: (029) 8602 0000
西安分公司实验室: (029) 8602 0000
西安分公司实验室: (029) 8602 0000

内蒙古分公司: (0471) 8602 1511
山西分公司: (0351) 8602 7222
浙江杭州分公司: (0571) 8602 7000
安徽分公司: (0551) 8602 1000
上海分公司: (021) 8602 1000
江苏分公司: (0512) 8602 1000
江西分公司: (0791) 8602 1000
河南分公司: (0371) 8602 1000
湖北分公司: (027) 8602 1000
湖南分公司: (0731) 8602 1000
广东分公司: (020) 8602 1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602 7127
武汉实验室: (027) 8602 6975
杭州实验室: (0571) 8602 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 8602 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8602 1000
深圳实验室: (0755) 8602 1000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 8602 1000
广州实验室: (020) 8602 4510
南宁实验室: (0771) 8602 1000
厦门实验室: (0592) 8602 1000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4L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华润双鹤北京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3-11-20~2023-11-21	检测日期	2023-11-20~2023-11-30	
排气筒名称	研发中心废气排气筒 (DA014)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北京中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光催化氧化一体化设备/ZS-UV-33	
样品编号	A2D3J511-02~A2D3J516-08	净化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23-11-20 第 1 次	硫酸雾	7.60×10 ³	<0.2	7.60×10 ⁻⁴
	氯化氢		1.71	1.30×10 ⁻²
	氨		1.02	7.75×10 ⁻³
	甲醇		3.1	2.36×10 ⁻²
	非甲烷总烃		3.89	2.96×10 ⁻²
2023-11-20 第 2 次	硫酸雾	9.08×10 ³	<0.2	9.08×10 ⁻⁴
	氯化氢		1.33	1.21×10 ⁻²
	氨		1.11	1.01×10 ⁻²
	甲醇		1.3	1.18×10 ⁻²
	非甲烷总烃		2.38	2.16×10 ⁻²
2023-11-20 第 3 次	硫酸雾	9.29×10 ³	<0.2	9.29×10 ⁻⁴
	氯化氢		1.44	1.34×10 ⁻²
	氨		1.00	9.29×10 ⁻³
	甲醇		0.7	6.50×10 ⁻³
	非甲烷总烃		3.55	3.30×10 ⁻²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4L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23-11-21 第 1 次	硫酸雾	8.22×10 ³	<0.2	8.22×10 ⁻⁴
	氯化氢		1.35	1.11×10 ⁻²
	氨		0.53	4.36×10 ⁻³
	甲醇		6.2	5.10×10 ⁻²
	非甲烷总烃		8.18	6.72×10 ⁻²
2023-11-21 第 2 次	硫酸雾	7.10×10 ³	<0.2	7.10×10 ⁻⁴
	氯化氢		1.35	9.58×10 ⁻³
	氨		0.66	4.69×10 ⁻³
	甲醇		2.2	1.56×10 ⁻²
	非甲烷总烃		8.93	6.34×10 ⁻²
2023-11-21 第 3 次	硫酸雾	7.33×10 ³	<0.2	7.33×10 ⁻⁴
	氯化氢		1.27	9.31×10 ⁻³
	氨		0.70	5.13×10 ⁻³
	甲醇		2.1	1.54×10 ⁻²
	非甲烷总烃		5.39	3.95×10 ⁻²
备注	当检测项目未检出时, 排放浓度表示为“<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4L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 气采样器等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3420A	IE-3087
气相色谱仪	GC-2030	IE-6161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1100	IE-478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6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337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701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王翠丽

审核:

王阳

批准:

李玉强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No. A2DB210870005L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查询密码:Vc2hXB7T47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制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存。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北京检测室: (010)55155600
福建检测室: (0592)55155600
北京检测室: (010)55155600
嘉兴检测室: (0573)8195688
青岛检测室: (0532)8195688
天津检测室: (022)8195688
长春检测室: (0431)8195688
吉林检测室: (0431)8195688
大连检测室: (0411)8195688
大连检测室: (0411)8195688

哈尔滨检测室: (0451)55155600
黑龙江检测室: (0451)55155600
徐州检测室: (0516)8195688
南通检测室: (0513)8195688
石家庄检测室: (0311)8195688
西安检测室: (029)8195688
西安检测室: (029)8195688
西安检测室: (029)8195688
西安检测室: (029)8195688
西安检测室: (029)8195688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呼和浩特检测室: (0471)55155600

武汉检测室: (027)8195688
武汉检测室: (027)8195688
杭州检测室: (0571)8195688
杭州检测室: (0571)8195688
宁波检测室: (0574)8195688
合肥检测室: (0551)8195688
深圳检测室: (0755)8195688
深圳检测室: (0755)8195688
广州检测室: (020)8195688
南宁检测室: (0771)8195688
厦门检测室: (0592)8195688

检测报告

No. A2DB210870005L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华润双鹤北京工业园		
采样位置	总排口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1-22~2023-11-23	检测日期	2023-11-22~2023-11-30
样品状态	见下页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王翠丽	审核人	王冠阳
批准人	李玉强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报告

No. A2DB210870005L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2DB210870005L 出口污水 2023-11-22(第 1 次) 浅紫色微臭微浑浊液体	pH 值	—	7.4(23.8°C)
	悬浮物(SS)	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生化需氧量	mg/L	21.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86
	氨氮(以 N 计)	mg/L	0.56
	总氮(以 N 计)	mg/L	11.5
	总磷(以 P 计)	mg/L	1.27
A2DB210870005L 出口污水 2023-11-22(第 2 次) 浅紫色微臭微浑浊液体	pH 值	—	7.6(23.7°C)
	悬浮物(SS)	mg/L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生化需氧量	mg/L	18.7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79
	氨氮(以 N 计)	mg/L	0.67
	总氮(以 N 计)	mg/L	11.1
	总磷(以 P 计)	mg/L	1.05
A2DB210870005L 出口污水 2023-11-22(第 3 次) 浅紫色微臭微浑浊液体	pH 值	—	7.5(25.0°C)
	悬浮物(SS)	mg/L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生化需氧量	mg/L	15.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66
	氨氮(以 N 计)	mg/L	0.58
	总氮(以 N 计)	mg/L	10.3
	总磷(以 P 计)	mg/L	1.08

检测报告

No. A2DB210870005L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2DB210870005L 出口污水 2023-11-22(第 4 次) 浅紫色微臭微浑浊液体	pH 值	—	7.6(22.8°C)
	悬浮物(SS)	mg/L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生化需氧量	mg/L	20.7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82
	氨氮(以 N 计)	mg/L	0.62
	总氮(以 N 计)	mg/L	9.54
	总磷(以 P 计)	mg/L	0.99
A2DB210870005L 出口污水 2023-11-23(第 1 次) 浅紫色微臭微浑浊液体	pH 值	—	7.7(21.9°C)
	悬浮物(SS)	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生化需氧量	mg/L	10.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8
	氨氮(以 N 计)	mg/L	1.77
	总氮(以 N 计)	mg/L	7.62
	总磷(以 P 计)	mg/L	0.76
A2DB210870005L 出口污水 2023-11-23(第 2 次) 浅紫色无味微浑浊液体	pH 值	—	7.6(26.3°C)
	悬浮物(SS)	mg/L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生化需氧量	mg/L	11.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8
	氨氮(以 N 计)	mg/L	2.23
	总氮(以 N 计)	mg/L	8.06
	总磷(以 P 计)	mg/L	0.85

检测报告

No. A2DB210870005L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2DB210870005L 出口污水 2023-11-23(第 3 次) 浅紫色无味微浑浊液体	pH 值	—	7.7(20.9°C)
	悬浮物(SS)	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生化需氧量	mg/L	10.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7
	氨氮(以 N 计)	mg/L	2.63
	总氮(以 N 计)	mg/L	8.30
	总磷(以 P 计)	mg/L	0.81
A2DB210870005L 出口污水 2023-11-23(第 4 次) 浅紫色无味微浑浊液体	pH 值	—	7.6(24.0°C)
	悬浮物(SS)	mg/L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生化需氧量	mg/L	9.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4
	氨氮(以 N 计)	mg/L	2.71
	总氮(以 N 计)	mg/L	8.51
	总磷(以 P 计)	mg/L	0.74

备注: pH 值检测结果中温度为水样测定时的温度。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IE-5111 PHBJ-260F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IE-0831 AB204-S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稀释法	生化培养箱 IE-5986 LRH-250

检测报告

No. A2DB210870005L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SB2-1 25 m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4621 UV-1900 i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0879 UV-180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0879 UV-1800

—以下空白—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6LZ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查询密码:Ko26b6Dqg9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篡改“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检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范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 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与删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63466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26387755	内蒙古实验室: (0471)6991517	武汉实验室: (027)63997127
成都实验室: (028)86649933	杭州实验室: (0571)89955955	天津实验室: (022)63555722	武汉中安实验室: (027)85446975
重庆实验室: (023)88370888	深圳实验室: (0755)26610670	威海实验室: (0631)85576666	杭州安实验室: (0571)87210080
济南实验室: (0531)83708888	烟台实验室: (0535)6666166	西安实验室: (029)8555166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130966
青岛实验室: (0532)83708888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86649933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烟台实验室: (0535)6666166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无锡实验室: (0510)83708888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沙实验室: (0731)83708888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宁波实验室: (0574)83708888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广州实验室: (020)89244310
南通实验室: (0513)83708888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福州实验室: (0591)83708888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西安中安实验室: (029)8555166	厦门实验室: (0592)656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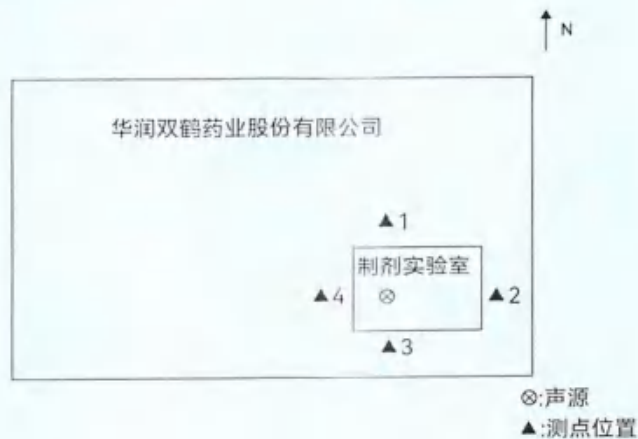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6L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华润双鹤北京工业园				
检测日期	2023-11-20	完成日期	2023-11-30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2.3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IE-1807),声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A,仪器编号:IE-3779)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昼间	▲1	52.6	—	53	55
	▲2	47.6	—	48	55
	▲3	53.5	—	54	55
	▲4	51.6	—	52	55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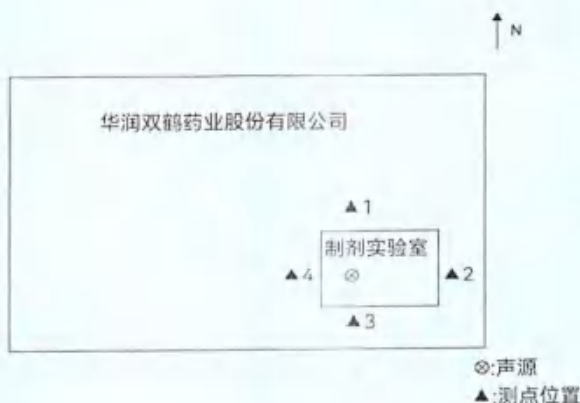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A2DB170630006LZ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华润双鹤北京工业园				
检测日期	2023-11-21	完成日期	2023-11-30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1.3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IE-1807),声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A,仪器编号:IE-3779)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昼间	▲1	51.1	—	51	55
	▲2	50.9	—	51	55
	▲3	52.5	—	52	55
	▲4	53.7	—	54	55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王翠丽

审核:

王阳

批准:

李玉强

声明
Statement

-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名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 本报告页而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活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存。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篡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报告编号是唯一码: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78195500
北京昌平实验室 (010)60502810
北京谱尼检测公司 (010)62477800
青岛实验室 (0532)89700800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9700900
天津实验室 (022)72380788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83607800
长春实验室 (0431)88533170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922707
大连实验室 (0411)8753983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53983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002775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6866348
陕西实验室 (0571)89101070
湖南医学实验室 (0871)84078000
福建实验室 (0591)36364180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6170000
西安实验室 (029)38090870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38090870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380908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00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891511
天津实验室 (022)72555722
南京实验室 (025)87107708
常州实验室 (0519)88201000
南通实验室 (0513)4881999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364861900
苏州实验室 (0512)62807000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807000
杭州实验室 (0571)89979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9979000
武汉实验室 (027)89221875

武汉实验室 (027)89221875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9221875
昆明实验室 (0871)67210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00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合肥实验室 (0551)3688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000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405000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南宁实验室 (0771)351881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6044

谱尼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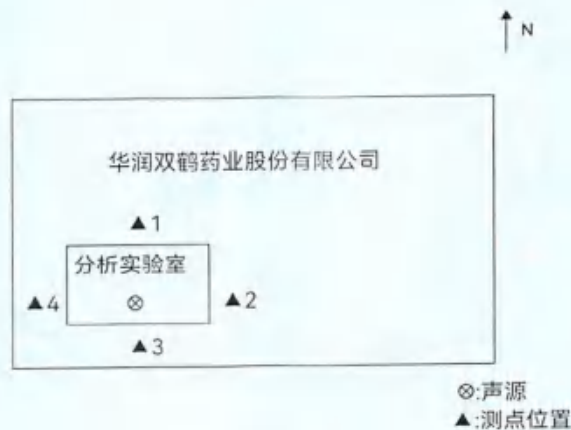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A2DB210870001L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华润双鹤北京工业园				
检测日期	2023-11-22	完成日期	2023-11-30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2.9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IE-1807),声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A,仪器编号:IE-3779)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昼间	▲1	53.9	—	54	55
	▲2	53.8	—	54	55
	▲3	54.4	—	54	55
	▲4	53.5	—	54	55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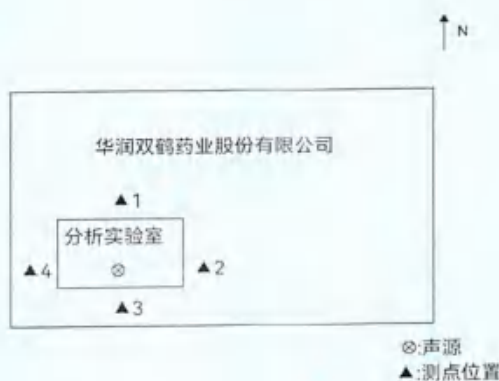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A2DB210870001LZ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2 号 华润双鹤北京工业园				
检测日期	2023-11-23	完成日期	2023-11-30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2.6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IE-1807),声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A,仪器编号:IE-3779)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昼间	▲1	53.2	—	53	55
	▲2	51.6	—	52	55
	▲3	54.0	—	54	55
	▲4	53.2	—	53	55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王翠丽

审核:

王阳

批准:

李玉强

